

附件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和“五项管理”要求，提升体育育人功能，改革学生评价，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二、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一）测试时间

1. 全市集中测试时间：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

2. 市区[主要指兴宁区、江南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高新区，下同]集中测试时间：2024年5月9日—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 市区缓测时间：2024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8:00。

4. 各县（市）、武鸣区、东盟经开区[统称“各县（市、区）”，下同]教育局统筹做好本县（市、区）集中测试和缓测时间安排。

（二）测试地点

1. 市区学校集中测试考点学校以及乡镇集中测试考点学校、市区缓测地点安排详见附件1。

2. 各县（市、区）集中测试地点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要合理设置考场，在交通不便、考生分散的农村学校，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考生就近测试。

三、测试办法

（一）测试项目

第一类：跑——50米跑，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第二类：跳——立定跳远。

第三类：力量——原地掷实心球(2kg),1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第四类：民族体育——抛绣球，踢毽子。

第五类：兴趣特长——篮球（往返运球投篮），游泳（50米，姿势不限）。

方式一：考生可从上述测试内容中选择第一、二、三类，每类限选1项进行测试。

方式二：也可从上述测试内容中的第一、二、三类中选择2类，每类限选1项；从第四、五类中选择1类，每类限选1项进行测试。

每项满分为20分，共60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二) 测试项目要求、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类：跑

1. 50 米跑

(1) 手计时

场地器材要求：50 米直线跑道若干条，地面平整，地质不限，分道线清晰。发令旗一面，口哨一只，秒表每道三块配备，使用前应先校正秒表。

测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站立式起跑，每人考 1 次。每个考生的成绩由 3 名考评员计时，当考生听到起跑信号发出后开始起跑，计时员看发令旗发令后开表，当考生躯干到达终点时停表。如出现抢跑该组重跑，同一组抢跑累计达 2 次后，该组再次抢跑的考生取消该项目测试资格，该项目成绩计 0 分。跑步过程中出现窜道并且妨碍了他人，该项目成绩计 0 分。每位考生应由三名考评员共同计时，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 1 原则进位。三块秒表的时间都记录在考生成绩登记表内，去掉一个最高成绩和一个最低成绩后，中间成绩为考生的决定成绩。起跑口令：各就位—预备—鸣枪（哨）。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 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50 米 跑 (秒)	男生	6.7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女生		7.8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残疾 男生		7.9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残疾 女生		8.8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0米 跑 (秒)	男生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女生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残疾 男生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残疾 女生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2) 电计时

场地器材要求：测试场地采用电子计时，使用带扩音设备的电子触发装置发令，采用全终点摄像计时系统进行计时。

测试方法：同手计时。起跑口令：各就位—预备—鸣枪，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非“0”时则进1原则进位。电计时与手计时差值为±0.22秒。

50米电计时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50米 跑 (秒)	男生	6.92	7.02	7.22	7.42	7.62	7.82	8.02	8.22
女生	8.02		8.12	8.32	8.52	8.72	8.92	9.12	9.32	9.52	9.72
残疾 男生	8.12		8.22	8.42	8.62	8.82	9.02	9.22	9.42	9.62	9.82
残疾 女生	9.02		9.12	9.32	9.52	9.72	9.92	10.12	10.32	10.52	10.72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0米 跑 (秒)	男生	8.82	9.02	9.22	9.42	9.62	9.82	10.02	10.22
女生	9.92		10.12	10.32	10.52	10.72	10.92	11.12	11.32	11.52	11.72
残疾 男生	10.02		10.22	10.42	10.62	10.82	11.02	11.22	11.42	11.62	11.82
残疾 女生	10.92		11.12	11.32	11.52	11.72	11.92	12.12	12.32	12.52	12.72

2. 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场地器材要求：环形田径场（200米至400米）跑道若干条。发令旗一面，口哨一只，铃铛一个，秒表按每人一块配备，使用前应先校正秒表。

测试方法：若干名考生一组，在规定的起跑线（弧形线）外依次排队准备，不分道次，采用站立式起跑，当起跑信号发出后开始起跑，当考生躯干到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时停表。起跑口令：各就位一鸣枪（哨）。（禁止穿钉鞋）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800米 (分.秒)	女生	3.5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残疾 女生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5.00	5.05	5.10	5.15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800米 (分.秒)	女生	4.45	4.50	4.55	5.00	5.05	5.10	5.15	5.20
残疾 女生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6.00	6.05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00米 (分.秒)	男生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残疾 男生	4.35		4.40	4.45	4.50	4.55	5.00	5.05	5.10	5.15	5.20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000米 (分.秒)	男生	4.5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残疾 男生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6.00	6.05	6.10

电计时与手计时评分标准相同。

采用电计时时使用带扩音设备的电子触发装置发令，起跑口令：各就位一鸣枪，采用全终点摄像计时系统进行计时，以

分、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不计小数（秒后小数非“0”时则进1原则进位）。

第二类：跳

立定跳远

场地器材要求：立定跳远设备铺设在平整地面上（含立定跳远垫及电子测距设备），不应有斜面，若出现斜面必须由低处往高处跳，不允许使用踏跳板，不得在起跳区覆盖任何物品。

测试方法：考生要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跳线后，脚不得踩线，原地两脚同时起跳，起跳前两脚不得触线、过线，起跳时不能有垫跳、助跑、连跳等动作。每人试跳3次，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部位最近着地点后沿的垂直距离，取最好成绩为决定成绩。登记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考生必须在立定跳远垫及电子测距设备内完成测试。（禁止穿钉鞋）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立定 跳远 (米)	男生	2.50	2.46	2.42	2.38	2.34	2.30	2.26	2.22
女生	2.00		1.96	1.92	1.88	1.84	1.80	1.76	1.72	1.68	1.64
残疾 男生	2.14		2.10	2.06	2.02	1.98	1.94	1.90	1.86	1.82	1.78
残疾 女生	1.68		1.64	1.60	1.56	1.52	1.48	1.42	1.38	1.34	1.30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立定 跳远 (米)	男生	2.10	2.07	2.03	1.99	1.95	1.91	1.87	1.83	1.79	1.75
	女生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残疾 男生	1.74	1.72	1.70	1.68	1.66	1.64	1.62	1.60	1.58	1.56
	残疾 女生	1.28	1.26	1.24	1.22	1.20	1.18	1.16	1.14	1.12	1.10

第三类：力量

1. 原地掷实心球

场地器材要求：20米长、10米宽的平地若干块。起掷线清楚，地面平坦，不得有坑，硬度适中。男、女生均使用直径14厘米（ ± 1 厘米），重量2kg（ ± 30 g）胶皮实心球，球体内不得有滚动物体。成绩测量使用电子测距设备。

测试方法：在投掷区划一条白线作为起掷线，考生站在起掷线后，每人投掷3次，取最好成绩为决定成绩。登记成绩以米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数，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最近点之间的垂直距离。考生投掷前，身体正对投掷方向，两脚前后（或左右）站立于投掷线后，双手持球至头上方稍后仰，采用原地的方式将球向前掷出，球出手的同时，任一脚可向前迈一步，允许腾空。投掷过程中，不得助跑，身体任何部位触及投掷线或投掷线前地面均为犯规。采用电子测距设备进行丈量。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原地 掷实 心球 (米)	男生	11.30	10.90	10.50	10.10	9.70	9.30	8.90	8.50	8.10
女生		8.30	7.90	7.50	7.10	6.70	6.30	5.90	5.50	5.10	4.70
残疾 男生		8.30	7.90	7.50	7.10	6.70	6.30	5.90	5.50	5.10	4.70
残疾 女生		6.30	5.90	5.50	5.10	4.70	4.30	3.90	3.50	3.10	2.70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原地 掷实 心球 (米)	男生	7.20	6.95	6.70	6.45	6.20	5.95	5.70	5.45	5.20
女生		4.20	3.95	3.70	3.45	3.20	2.95	2.70	2.45	2.20	1.95
残疾 男生		4.20	3.95	3.70	3.45	3.20	2.95	2.70	2.45	2.20	1.95
残疾 女生		2.20	1.95	1.70	1.45	1.20	0.95	0.70	0.45	0.20	0.10

2. 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场地器材要求:垫子若干块，铺放平整。

测试方法:每人考1次，测试时两人一组，一人为考生，考生仰卧于垫子，两腿屈膝，双脚置于垫上，大小腿成90度左右，两手手指交叉贴于脑后，起坐时，以双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一次有效动作，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另一人用双手压住考生两踝关节处，交替进行。监考考评员发出“预备——开始”的口令，同时计时并开始计数，一分钟到时，登记考生所完成的次数；测试中发现考生有违例情况，应及时指出，违例动作不计次数；如一分钟到，考生虽已起坐，但两肘未触及两膝者，该次不算。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成绩										
仰卧起坐(次)	女生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残疾生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项目	分数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成绩										
仰卧起坐(次)	女生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残疾生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引体向上（男）

场地器材要求:高单杠，杠粗以手能握住为准。

测试方法:每人考1次，考生双手正握杠，两手约与肩同宽

成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向上引体，上拉到下颌超过横杠上缘为完成一次，下降时成直臂悬垂，若未成直臂悬垂即开始向上引体，则该次不算，成绩记录以完成引体次数为准。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引体 向上 (次)	男生	15	14	13	12	11	10	9	8
	残疾生	10	--	9	--	8	--	7	--	6	--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引体 向上 (次)	男生	5	4	3
	残疾生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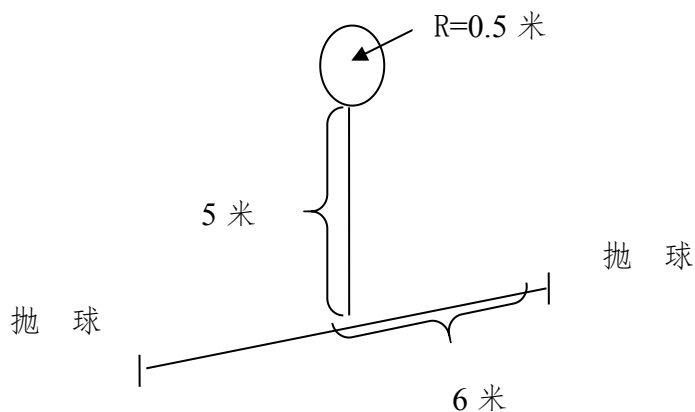
第四类：民族体育

1. 抛绣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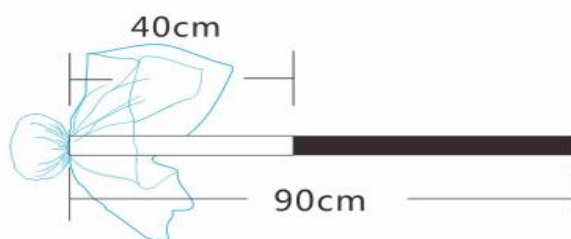
场地器材要求：测试所用绣球统一规格，重量 150 克。

测试方法：考生持绣球站于抛球线后，持球手持绳带部位距离球不少于 40 厘米。经摆球，抛出的绣球穿过 5 米高杆上直径为 1 米的球圈算成功一次，绣球抛出后快跑捡回至对面的抛球线后继续抛出，依次进行。考生踩到或越过抛球线抛球判为犯规，不计次数。每次测试时间为 2 分钟，每人考 1 次。

图示 1



图示2: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抛绣球 (个)	男生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残疾男女生	9	8	7	6	--	5	--	4	--	3	--	2	1

2. 踢毽子

场地器材要求: 考生在直径为 2 米的圈内, 测试毽子自备, 毽子材料必须包括垫片、羽毛, 大小规格不限, 考生可备多只毽子。

测试方法: 每人考 1 次, 在 1 分钟内累计成功次数, 计入该项成绩。以髌关节以下的脚内侧、脚外侧、脚面、大腿触毽子, 每触毽子后脚要触地面一次, 出圈踢判失败。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踢子 (次)	男生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残疾男女生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项目	分数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成绩										
毬子 (次)	男女生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残疾 男女生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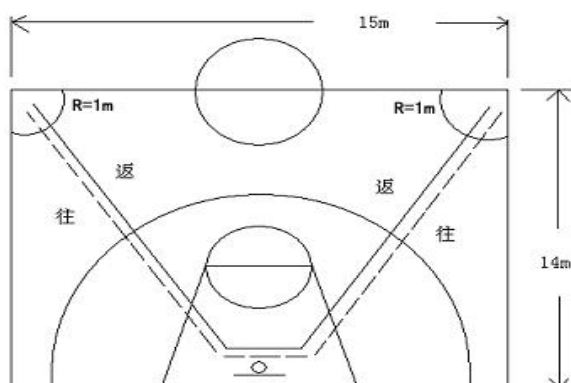
第五类：兴趣特长

篮球（往返半场×2运球投篮）

场地器材要求：标准篮球场（半场图示），成年篮球（男生7号球，女生6号球）若干个，秒表1块，哨子1个。

测试方法：（以右手运球为例）由球场右侧边线和中线交接点（扇形区）开始运球上篮（考生起动开始计时）投中后运球至球场左侧边线和中线交接点（扇形区）后折返运球上篮，投中后运球回起点，要求：①可用任何投篮动作投篮；②投入篮后方可进行后续动作；③投篮及运球不能违例，违者不计成绩；④折返时考生也必须踏至扇形区域方能折返，运球回终点时，考生踏至扇形区内停表；⑤往返半场×2运球投篮；⑥每人考2次，取最好一次成绩。登记成绩以分、秒为单位，不计小数（秒后小数非“0”时则进1原则进位）。

图示：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篮球 (秒)	男生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女生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篮球 (秒)	男生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女生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2. 游泳

场地器材要求: 标准50米游泳池, 记时1人1块秒表, 哨子1个。

测试方法: 50米游泳泳姿不限, 每人考1次。出发: 可站在出发台或池边听发令出发; 途中不得拉水线; 终点: 手或身体其他部位触池边壁停表; 登记成绩以分、秒为单位, 不计小数(秒后小数非“0”时则进1原则进位)。要求: 考生须穿着游泳衣、裤; 测试期间必须遵守泳池安全规定。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成绩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游泳 (秒)	男生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女生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残疾 男生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残疾 女生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1:00

项目	分数 成绩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游泳 (秒)	男生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女生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残疾 男生		58.0	59.0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残疾 女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三) 测试顺序

原则上按照 50 米跑→跳类→力量类→民族体育类→兴趣特长类→800 米(女)/1000 米(男)的顺序进行测试。如有报“游泳”项目测试的考生,必须由该校领导、任课体育老师于测试当天上午或下午把考生送到体育与健康学科测试游泳项目指定测试地点进行测试。

(四) 测试规定

1. 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身体健康的九年级考生,必须参加体育与健康集中统一测试,并在半天内完成三项测试。

2. 测试成绩当场向考生本人宣布。教育行政部门按考生实际得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后一并转换总成绩等级。

3. 测试期间因患急性伤、病(含女生例假)的考生,可申请一次缓测。缓测后,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4. 测试期间因伤、病且三年体育成绩及格的考生,可申请免测,经批准后,按36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5. 患有慢性疾病(如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肺结核,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红斑狼疮、猩红热、癫痫病、肝炎、肾炎、骨质疏松、心脏结构或心脏功能异常等),曾经家族中出现过猝

死情况以及医疗机构认定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考生，须申请免测，经批准后，按36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6. 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可申请免测，经批准后，按60分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7. 其他参加体育与健康集中统一测试的残疾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明材料，其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应不低于36分。

(五) 缓、免测申请程序

1. 测试期间因患急性伤、病（含女生例假）的考生，由本人申请，填写《南宁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伤、病考生缓测申请表》（附件2）（须有家长签名），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教育局中招办）批准后方可缓测。

2. 因伤和疾病不能参加体育与健康集中统一测试的考生，以及患有慢性疾病（如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肺结核，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红斑狼疮、猩红热、癫痫病、肝炎、肾炎、骨质疏松、心脏结构或心脏功能异常等），曾经家族中出现过猝死情况以及医疗机构认定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考生。由本人申请，填写《南宁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伤、病考生免测申请表》（附件3）（须有家长签名），并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经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局中招办批准后方可免测。

3. 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由本人申请，填写《南宁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丧失运动能力考生免测申

请表》（附件4）（须有家长签名），并提供经市（县）残联审批办理的合法有效的残疾证复印件、近期全身照，经学校同意，由主管教育局中招办面试学生并审核批准后方可免测。

4. 凡经主管教育局中招办批准免予测试的伤、病、残考生，有关证明材料须存入本人档案，供录取学校参阅。

5. 4月25日前，市区申请缓测、免测的考生需以学校为单位将申请表、有效证明等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中招办，各县（市、区）考生相关材料报送至各县（市、区）教育局。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要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学习体育与健康测试有关规则和考生须知（附件5）。

（二）符合免测、缓测条件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好手续。

（三）考生要实事求是向所在学校报告身体状况，既不能隐瞒疾病情况，也不能虚报疾病。

（四）测试前一周，启动考生身体健康情况问询机制，学校安排班主任每天对所有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进行问询，记录到《南宁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学生情况问询表》（附件6），考生、家长、班主任签字后交由教务处保存至测试结束。

（五）考试前，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的考生须向学校提交由学生监护人签署的《测试风险告知书》（附件7）。

（六）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的考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听从

现场调度指挥。

- 附件：
1. 市区集中测试考点学校名单
 2.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
伤、病考生缓测申请表
 3.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
伤、病考生免测申请表
 4.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
丧失运动能力考生免测申请表
 5.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
考生须知
 6.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
学生身体健康情况问询表
 7. 测试风险告知书

市区集中测试考点学校名单

一、市区集中测试考点学校

南宁市第二中学高中部（凤岭校区）、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青秀校区）、南宁市第三中学高中部（五象校区）、南宁外国语学校、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部（三塘校区）、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衡阳校区）、南宁市第四十一中学。

二、市区乡镇集中测试考点学校

青秀区：南阳中学、长塘镇初级中学、伶俐中学、刘圩中学。

江南区：苏圩中学、江西中学、光明路学校。

西乡塘区：双定中学、那龙民族中学、坛洛中学、金陵中学、富庶中学。

邕宁区：那楼中学、中和中学、百济中学、新江中学。

良庆区：南宁市第四十六中学、那陈初级中学、那马初级中学、南晓初级中学。

三、市区缓测地点：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青秀校区）。

四、社会考生集中测试地点：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

附件 2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测试伤、病考生缓测申请表

近期半身免冠
一寸照片

学校（盖章）：

姓名		准考证号	□□□□□□□□□□
性别		出生年月	
缓测原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局 中小学招生 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测试伤、病考生免测申请表

近期半身免冠
一寸照片

学校（盖章）：

姓名		准考证号	□□□□□□□□□□
性别		出生年月	
免测原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医院证明	(粘贴处)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局 中小学招生 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测试丧失运动能力考生免测申请表

姓名		准考证号	□□□□□□□□□□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原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证号码及 审批办理单位	证号：	残疾类别和等级	类别：
	审批单位：		等级：
体育老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局 中小学招生办 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表后附学生残疾证的复印件、近期全身照 1 张，复印件上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由学校审核确认盖章后上报。

南宁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 测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未能出示准考证的考生将不能参加测试。

二、考生要实事求是，既不能隐瞒疾病情况，也不能虚报疾病。

三、各项目测试前，考生需前往检录处报到。若考评员点名三次内考生未到达，将取消其该项目的测试资格，并在该项目中记为零分。

四、考生应做好考前热身准备活动和考后放松运动。完成检录后，由考场工作人员分组引导至考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待。测试开始前，主考官将宣布规则和要求。

五、除主考官、考评员等考务人员与正在参加测试的考生外，其他人员以及未参加当前测试的考生均不得进入考场。

六、如考生对特定项目的测试规则有疑问，可向主考官询问，但不得提出超出规则以外的要求。

七、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听从考评员的指令。每项测试结束后，考生须跟随考场工作人员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交谈或围观。

八、考生须穿着适合参加体育运动的服装和鞋子参加测试。

九、考生要有礼貌、尊重监考人员，服从裁判。考试完毕必须注意听清考评员读报的成绩，如听不清或对成绩有怀疑的应当场向主考反映。

附件 6

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学生身体健康情况 问询表

学校:

日期:

年 月 日

(1) 姓名	(2) 性别	(3) 班别	(4) 当日身体有 无异常情况	(5) 是否申请缓 测或免测	(6) 学生签名	(7) 家长签名	(8) 班主任签名	(9) 备注

测试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学生家长：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即将开始。根据《南宁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实施方案》规定，凡参加测试的学生，须由监护人在《测试风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贵子女 为我校初三（ ）班学生。在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参加体育与健康测试。如您同意贵子女参加测试，则视为贵子女过往无重大病史及可能导致意外发生的病理因素。请您充分理解此项测试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并在本测试风险告知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后，贵子女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测试。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家长（法定监护人）意见：

家长（法定监护人）签字：

家长（法定监护人）联系电话：

